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西证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3 号《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000,000 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为人民币 12.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78,1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48,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2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9,18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到账，全部存入经发行人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400 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36,210,169 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结息人民币 7,030,16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按照该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合计为 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 五一路支行	0502122029027307673	1,630,100,000	0	活期存款
	0502122029027307797	2,000,000,000	0	活期存款
	0502122029027307425	100,000,000	0	活期存款
	0502122029027307549	100,000,000	0	活期存款
<b>合计</b>		<b>3,830,100,000</b>	<b>0</b>	

注：“初始存放余额”包含未划转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920,000 元。

#### 四、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36,210,169 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结息人民币 7,030,1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 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9,1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27,3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788,241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3,836,210,1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sup>1</sup>		70,788,2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										
1. 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否	1,630,100,000	1,630,100,000	-	1,632,198,976	100.13%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2. 加大以自有资金投资类业务的投入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3.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	是	100,000,000	29,211,759	2,490,000	29,211,759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4. 信息系统与经营网点投入	否	99,080,000	99,080,000	-	100,062,128	100.99%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0,788,241	74,737,306	74,737,306	105.58%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合计		3,829,180,000	3,829,180,000	77,227,306	3,836,210,169	100.18%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sup>1</sup> 此处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未包含存款利息

##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市场、科技及政策变化做出的战略投资方式调整。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科技的兴起，金融科技越来越成为证券公司科技发展的重点。2018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政策上允许并鼓励证券公司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随着互联网证券业务发展方向调整，并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业务特点考虑，未来公司对科技的投入将从目前单一的互联网金融项目投入，逐步升级为对金融科技持续的规划和投入。为适应以上金融科技发展、市场以及政策变化，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变更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无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74,737,306 元（含存款利息 3,949,065 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百分比为 1.95%。公司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会计师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西证券 2019 年度的《山西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598 号），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2019 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山西证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琛

王琛

邱志千

邱志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7日